附件1

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困难行业企业

贷款贴息资金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符合闽财金〔2020〕4号文件规定，为向我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困难行业企业，新发放优惠利率贷款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行业范围。**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

**三、贴息期限与标准。**2020年2月21日至6月30日期间，对困难行业企业新发放的优惠利率贷款，且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部分，省财政在优惠贷款利率基础上予以0.5个百分点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同一家企业获得多家银行贷款且贷款余额超过1000万元的，在最终贴息结算时按1000万元为上限，按发放贷款银行金额占比同比例分配贴息资金。

**四、贴息资金结算。**贴息资金采用“先贴后补”方式，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发放优惠贷款时，先直接扣减的省财政贴息利息，汇总后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报贴息资金。

**五、贴息资金申报。**政策执行期间，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每月结束后10日内，通过福建省“金服云”平台，预申报上期对困难行业企业优惠利率贷款发放相关数据。政策到期后1个月内，各金融机构完成贷款数据和申报贴息资金等工作；各地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审核、汇总和上报工作。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向设区市财政局尽快拨付贴息资金。设区市财政局在15个工作日内，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金融机构。“金服云”平台操作手册另行发文通知。